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政务公开](#)[科技资讯](#)[党风廉政](#)[办事服务](#)[互动平台](#)[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时间: 2022-09-27 19:05:06 来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收藏](#)

粤科函合字〔2022〕1340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论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创新协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现启动2023年度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设置

（一）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是广东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的专题。专题支持广东企业牵头，联合香港、澳门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支持广东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面向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三）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实施的专题。由双方同步发布指南组织申报，经联合评审，对双方同时支持立项的项目，由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专题支持广东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2022年(自然年)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2项(含2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7.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二) **平台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由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主要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三)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 **网上申报时间。**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10月28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17:00。

(五)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方式。**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将任务书(一式6份)与申报书(一式1份)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020-81567257、83561424、83562716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交流合作处(政策咨询):020-83163920

3.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4.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电话:020-83163930)。

附件:1.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申报指南

- 2.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申报指南
- 3.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
- 4.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清单
- 5.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省科技厅
2022年9月26日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